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劉紘彰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 分機：8512

電子郵件：zackliu@tad.gov.tw

404315

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309213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9213251及
認證碼：262701670C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專案職缺彙收至113年11月30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下稱勞發署)113年10月9日發就字第1133502342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，附件1)。
- 二、勞發署推動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，針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缺工工作專案職缺之受僱勞工，提供就業獎勵津貼；另針對提供專案職缺之雇主，補助先僱後訓之工作崗位訓練費。原試辦期間至113年6月30日止，因旅宿業及餐飲業仍有持續缺工協助改善需求，爰於113年6月底同意延長專案辦理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署持續彙送專案職缺予勞發署，該署請本署於113年11月30日(星期六)前提供職缺，以利該署所屬各分署於本方案實施期限內，加強運用相關獎勵與補助措施協助民眾就業，爰請貴公(協)會配合於113年11月28日(星期四)前協助彙收所屬會員業者專案媒合職缺予本署，以利本署彙送職缺進行專案媒合，專案媒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專案職缺範圍：旅宿業(含觀光旅館、旅館及民宿)之房務員及清潔人員。
 - (二)專案職缺薪資條件：
 - 1、職缺每月經常性薪資北北基桃竹地區應達3萬元以上、



其他地區應達2.8萬元以上。前開所指每月經常性薪資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，如危險津貼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水電費、按月發放之工作(生產、績效、業績)獎金及全勤獎金等，但不包括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及差旅費。

2、職缺薪資條件未達上開門檻者，即不符合專案資格，將不列入專案媒合服務。

(三)辦理求才登記及提交職缺清冊：

1、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(www.taiwanjobs.gov.tw)登錄職缺現缺(非預估缺)需求，敘明求才具體資格條件，並匯出職缺清冊。檢附「台灣就業通-匯出功能操作流程」如附件2。

2、請貴公(協)會以電子郵件提報業者職缺資料予本署窗口如下：

(1)旅館業：徐小姐，電話02-2349-1500#8538，Email：alicia22@tad.gov.tw。

(2)民宿：嚴小姐，電話02-2349-1500#8525，Email：hsc@tad.gov.tw。

(3)如無所屬公(協)會之業者，請與本署對應窗口聯繫提交清冊事宜。

3、為提高專案媒合成效，請業者於提報前務必確認職缺條件是否符實，避免提報後又取消或下修求才需求等情形。

(四)求才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且經勞發署與求才單位協調仍未改善者，即暫停提供專案徵才服務，改為提供一般求才服務：

1、求才單位於徵才同期間有減班休息之情形。

2、屬無立即徵才需求無法立即上工之預估缺。

3、專案執行期間求才人數達5人(含)以上，無故不參加徵才活動(含單一、聯合徵才活動)達3次以上者。

4、經推介應徵之求職者中，有逾50%求職者表示於投遞履

歷後7日內未收到面試、錄取或不錄取通知，或面試後7日內未收到錄取或不錄取通知。

- 5、職缺規格與工作能力要求未盡合理(如：需具學士以上學歷、英文聽說讀寫流利)，或條件較高(如：需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)但起薪低於當地同類型職缺(職務內容與求職者應徵條件相似者)達10%以上。

(五)為提升專案媒合效益，請欲參加專案之業者於「台灣就業通」填報刊登職缺時，加強敘明求才具體資格條件。

四、有關勞發署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詳細資訊請上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查詢。

五、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操作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所屬客服中心客服專線：0800-777-888或洽勞發署就業服務組，電話：02-8995-6000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，請協助向轄區業者宣導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(含附件)

署長 周永暉